

各位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：

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8 月 22 日發電郵予各位委員，並請委員於 8 月 27 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**11** 位委員回覆，各委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沒有意見
通過「工作小組揀選「屯門體育會」為夥拍團體，以合辦『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』活動，並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1,000,000元及預支款項500,000元。」的建議	巫成鋒議員、雲天壯議員、甘文鋒議員、李超雄議員、陳孟宜議員、陳浩庭議員、麥美儀議員、崔景恒議員、葉吉江議員、陳錫坤委員及黃綽毅委員 (11/11)	沒有 (0/11)	/

選項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沒有意見
通過「工作小組揀選「屯門體育會」為夥拍團體，以合辦『邁向第15屆全運會及第12屆殘特奧會：2024屯門體育節』活動，並向屯門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560,000元及預支款項280,000元。」的建議	巫成鋒議員、雲天壯議員、甘文鋒議員、李超雄議員、陳孟宜議員、陳浩庭議員、麥美儀議員、崔景恒議員、葉吉江議員、陳錫坤委員及黃綽毅委員 (11/11)	沒有 (0/11)	/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第63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，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故此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通過上述有關建議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